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杜文萱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152
傳真：08-7340738
電子信箱：a002124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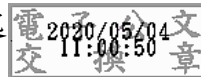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0915944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81562_10915944301_1_3081562_109159443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第二公墓舊墓更新納骨灰
(骸)牆」核准啟用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
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